

债券代码：188069.SH

债券简称：21 绍城 G1

债券代码：188682.SH

债券简称：21 绍城 G2

债券代码：196204.SH

债券简称：22 绍城 01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撤销监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章程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 年第二次)

受托管理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025 年 12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¹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²关于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国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国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¹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更名为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²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更名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21 绍城 G1

1、债券名称：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代码：188069.SH

3、发行规模：人民币 8 亿元

4、债券余额：人民币 8 亿元

5、债券期限及品种：7 年期债券

6、票面利率：4.39%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4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8 年 4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二) 21 绍城 G2

1、债券名称：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代码：188682.SH

3、发行规模：人民币 7 亿元

4、债券余额：人民币 7 亿元

5、债券期限及品种：10 年期债券

6、票面利率：4.15%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1 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9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31 年 9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三）22 绍城 01

1、债券名称：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代码：196204.SH

3、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4、债券余额：人民币 10 亿元

5、债券期限及品种：5 年期债券

6、票面利率：3.65%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7 年 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置换提前兑付公司债券垫付资金及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披露《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章程变更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城发”）出具的《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取消监事会或者监事设置，免去盛秀敏、赵伟星、金海翔监事职务；修改公司章程及

相关内容。

根据《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审计委员会由方维炯、谢栋梁、宋雪亮、徐海军、刘巍组成。方维炯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

根据《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大会决议》，免去沈鑫涛、姜华职工监事职务。

（二）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章程修订、工商变更情况

本次变动系绍兴城发正常的组织架构调整，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职工大会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新的公司章程已完成修订，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人撤销监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章程变更的事项属正常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变动后公司的治理结构仍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国投证券作为“21 绍城 G1”“21 绍城 G2”“22 绍城 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国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人：许英翔

联系电话：010-5783929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撤销监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章程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5年第二次）》之盖章页)

